



股票代號：6228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三段四十九號(三德觀光大飯店三樓)

目 錄

壹、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 附錄.....	8
一、監察人 10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8
二、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四、公司章程.....	2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49 號(三德觀光大飯店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 10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報告採用 IFRS 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 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1、101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79,047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8,229 仟元，而 100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08,378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996 仟元。在營業額方面，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129,331 仟元，減少比率為 62.07%，101 年度已實現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74,633 仟元，減少比率為 147.55%，且因 10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為 2,288 仟元，而 10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為 5,047 仟元，101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 7,335 仟元，以致稅後淨損部份，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94,233 仟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銷貨淨額	79,047	208,378	(129,331)	(62.07)
營業成本	112,162	156,167	(44,005)	(28.18)
營業毛(損)利	(33,115)	52,211	(85,326)	(163.4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9,065	(1,628)	10,693	656.82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24,050)	50,583	(74,633)	(147.55)
營業費用	53,833	51,593	2,240	4.34
營業淨損	(77,883)	(1,010)	76,873	7,611.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8	8,553	(7,915)	(9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861	6,903	8,958	129.77
稅前淨利(損)	(93,106)	640	(93,746)	(14,647.81)
稅後淨損	(98,229)	(3,996)	94,233	2,358.18

(2)、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2、102 年展望報告

展望一百零二年度，公司有兩個主要的營運方針如下：

一、使底片型掃描器的業績維持成長趨勢，主要策略如下：

1. 除了原先歐美為主的市場之外，去年新開拓了日本及大陸市場，目前已開始有再訂購之訂單(repeat order)，繼續加強客戶關係及業務支援以擴展市場，希望在下半年對年營收有更大的貢獻。
2. 預計今年第三季將有新開發完成的底片型掃描器產品上市，將對今年第四季之傳統業務旺季的營收帶來最直接的貢獻。

二、提高生物醫學產品的營收比重：

1. 102 年 3 月底全新的小型凝膠成像系統(Gel Documentation System) Glite 900BW 正式開發完成並上市，目前已在中/南歐、日本、大陸及澳洲等市場獲得初期的樣品訂單，同時仍在積極佈局美國、北歐、東南亞及印度市場，希望能在今年下半年開始對營收有較大的貢獻。
2. 接下來在每一季都會維持有新產品上市，將對業績有一定的貢獻，同時新產品將使公司的產品線更趨完整，這對業務的推展上另有綜效的助益。

整體而言 102 年度除了努力扳回失去的業績外，同時仍持續加速產業的轉型，在市場推展及研發支出仍會持續增加，期望今年度能夠達到損益兩平甚至微幅獲利，到明年能夠達成轉型之後所帶來營收及獲利的效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二)、監察人 10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監察人 10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報告採用 IFRS 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2,654 仟元及 15 仟元。
-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轉入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為 1,455 仟元，造成保留盈餘減少，故擬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9-2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8,229 仟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2,266 仟元，10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100,495 仟元。

三、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除。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參、附錄

一、 監察人 10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察人 劉必震

監察人 三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永烈

監察人 高韻清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二、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93 仟元及 18,98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 及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565 仟元及 4,49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5% 及稅前淨利 7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十五)	\$ 51,181	14	\$ 103,913	2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7,502	2	\$ 22,462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五及十五)	10,049	3	7,811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022	1	5,44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五、十五及十六)	21,930	6	53,287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6,566	5	15,071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十六)	33,095	9	15,61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99	-	1,41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448	-	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89	8	44,392	9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50,074	14	88,421	18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	1,826	1	9,43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849	3	10,946	2	2XXX	負債合計	31,915	9	53,823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626	49	280,525	58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長期投資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均為60,000仟股，均發行41,115仟股	411,146	113	411,146	8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5,050	1	19,146	4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及十五)	6,289	2	289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163	1	5,163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1,339	3	19,435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1	-	71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3260	長期投資	3,024	1	3,024	1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258	2	8,258	2
1501	土 地	113,790	31	113,790	23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4,520	9	34,52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3
1531	機器設備	2,494	1	2,2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1537	模具設備	43,054	12	-	-	3350	累積虧損	(100,495)	(27)	(2,266)	-
1561	辦公設備	2,764	1	2,67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4,264)	(23)	13,965	3
1681	其他設備	11,438	3	11,43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208,060	57	164,627	3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5)	(1)	(1,455)	-
15X9	減：累計折舊	(56,261)	(15)	(24,485)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3,155	91	431,914	89
1670	預付設備款	1,384	-	71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3,183	42	140,858	2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525	-	1,55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35	-	22,621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7,410	5	17,918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2,852	1	2,82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922	6	44,919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5,070	100	\$ 485,7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5,070	100	\$ 485,7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4110	\$ 110,164	139	\$ 212,472	102
4170	(28,957)	(36)	(1,473)	(1)
4190	(2,160)	(3)	(2,621)	(1)
4100	79,047	100	208,378	100
5000	(112,162)	(142)	(156,167)	(75)
5910	(33,115)	(42)	52,211	25
5920	(366)	(1)	(9,431)	(5)
5930	9,431	12	7,803	4
	(24,050)	(31)	50,5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11,614)	(15)	(13,376)	(7)
6200	(20,514)	(26)	(18,680)	(9)
6300	(21,705)	(27)	(19,537)	(9)
6000	(53,833)	(68)	(51,593)	(25)
6900	(77,883)	(99)	(1,01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7	-	1,445	1
7160	-	-	5,047	2
7480	461	1	2,061	1
7100	638	1	8,55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13,566)	(17)	(\$ 4,50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2,18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288)	(3)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1)	-	(2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5,861)	(20)	(6,903)	(3)
7900	稅前淨(損)利	(93,106)	(118)	640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5,123)	(6)	(4,636)	(2)
9600	本期淨損	(\$ 98,229)	(124)	(\$ 3,996)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2.39)	\$ 0.02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6)	(\$ 2.39)	\$ 0.02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金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數 (仟 股)		額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8,258	\$ 15,528	\$ 703	\$ 1,730	(\$ 2,417)	\$ 434,948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3,996)	-	(3,9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962	96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15	411,146	8,258	15,528	703	(2,266)	(1,455)	431,914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98,229)	-	(98,2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30)	(53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1,115</u>	<u>\$ 411,146</u>	<u>\$ 8,258</u>	<u>\$ 15,528</u>	<u>\$ 703</u>	<u>(\$ 100,495)</u>	<u>(\$ 1,985)</u>	<u>\$ 333,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98,229)	(\$ 3,9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408	3,933
攤銷費用	894	9,7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55	5,978
存貨報廢損失	-	5,7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2,1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566	4,5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6	9,431
已實現銷貨毛利	(9,431)	(7,803)
遞延所得稅	5,057	4,749
其他	-	2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8)	3,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57	(7,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84)	(15,611)
存貨	28,992	(19,510)
其他流動資產	(4,390)	5,835
應付票據	(14,960)	2,564
應付帳款	(420)	(9,898)
應付所得稅	-	(1,519)
應付費用	1,495	(4,995)
其他流動負債	(418)	(2,334)
其他負債	1,4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14)</u>	<u>(14,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購置固定資產	(5,080)	(12,513)
遞延費用增加	(67)	(6,9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	(1,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18)</u>	<u>(20,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u>(\$ 52,732)</u>	<u>(\$ 35,308)</u>
年初現金餘額	<u>103,913</u>	<u>139,221</u>
年底現金餘額	<u>\$ 51,181</u>	<u>\$ 103,9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6</u>	<u>\$ 1,4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244 仟元及 79,3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1% 及 16.6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28 仟元及 45,639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14% 及 22.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四)	\$ 57,335	16	\$ 112,204	24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7,502	2	\$ 22,462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十四)	32,229	9	19,183	4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6,446	2	5,64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588	-	651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16,974	5	15,827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56,454	15	124,405	2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999	-	1,41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1,179	3	11,3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21	9	45,354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785	43	267,783	56	28XX	其他負債	1,460	-	-	-
	投 資					2XXX	負債合計	33,381	9	45,354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七及十四)	6,289	2	289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均為 60,000 仟股，均發行 41,115 仟股	411,146	112	411,146	86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13,790	31	113,790	2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163	1	5,16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4,520	10	34,520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1	-	71	-
1531	機器設備	3,593	1	3,355	1	3260	長期投資	3,024	1	3,024	1
1537	模具設備	43,054	12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258	2	8,258	2
1561	辦公設備	3,844	1	3,781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1,909	3	11,92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3
15X1	合 計	210,710	58	167,375	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15X9	減：累計折舊	(58,884)	(16)	(27,201)	(5)	3350	累積虧損	(100,495)	(27)	(2,266)	-
1670	預付設備款	1,384	-	71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4,264)	(23)	13,965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3,210	42	140,890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5)	-	(1,45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1,695	-	1,73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3,155	91	431,914	90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35	-	22,621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6,536	100	\$ 477,26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43,546	12	40,552	8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九)	2,876	1	3,40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252	13	68,306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6,536	100	\$ 477,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 181,327	148	\$ 219,694	106
4170	(36,573)	(30)	(7,077)	(3)
4190	(21,733)	(18)	(6,195)	(3)
4100	123,021	100	206,422	100
5000	(143,024)	(116)	(144,836)	(70)
5910	(20,003)	(16)	61,586	30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二)			
6100	(21,760)	(18)	(20,109)	(10)
6200	(33,010)	(27)	(29,268)	(14)
6300	(21,705)	(17)	(19,537)	(9)
6000	(76,475)	(62)	(68,914)	(33)
6900	(96,478)	(78)	(7,32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93	-	1,473	1
7160	-	-	5,047	2
7480	996	1	2,405	1
7100	1,189	1	8,92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6)	-	(2,189)	(1)
7560	(2,288)	(2)	-	-
7880	(1)	-	(214)	-
7500	(2,295)	(2)	(2,40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97,584)	(79)	(\$ 806)	-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645)	(1)	(3,190)	(2)
9600 合併總淨損	<u>(\$ 98,229)</u>	<u>(80)</u>	<u>(\$ 3,996)</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7)</u>	<u>(\$ 2.39)</u>	<u>(\$ 0.02)</u>	<u>(\$ 0.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u>	<u>(\$ 2.39)</u>	<u>(\$ 0.02)</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盈 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8,258	\$ 15,528	\$ 703	\$ 1,730	(\$ 2,417)	\$ 434,948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3,996)	-	(3,9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962	96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15	411,146	8,258	15,528	703	(2,266)	(1,455)	431,914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98,229)	-	(98,2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30)	(53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1,115</u>	<u>\$ 411,146</u>	<u>\$ 8,258</u>	<u>\$ 15,528</u>	<u>\$ 703</u>	<u>(\$ 100,495)</u>	<u>(\$ 1,985)</u>	<u>\$ 333,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98,229)	(\$ 3,9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426	3,953
攤銷費用	894	9,7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82	7,771
存貨報廢損失	-	5,7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2,189
遞延所得稅	1,555	2,404
其他	-	2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0)	5,967
存貨	63,379	(35,435)
其他流動資產	(4,351)	6,704
其他資產	552	(547)
應付票據	(14,960)	2,564
應付帳款	798	(10,351)
應付所得稅	-	(1,519)
應付費用	1,147	(5,294)
其他流動負債	(418)	(2,341)
其他負債	1,4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99)	(12,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購置固定資產	(5,095)	(12,513)
遞延費用增加	(67)	(6,9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	(1,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3)	(20,673)
匯率影響數	(637)	1,135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54,869)	(31,697)
年初現金餘額	112,204	143,901
年底現金餘額	\$ 57,335	\$ 112,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三、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2,266)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98,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100,495)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四、 公司章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

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依照下列比率先提撥董監酬勞1%-5%、員工紅利5%-20%，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30%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30%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偉超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
- 第 3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6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8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9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總數百分之二。

第 12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3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14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16 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 17 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 18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1,146,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114,627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內容辦理，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二) 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超	8,800,380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黃春枝	8,800,380
董事	王台興	477,968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全體董事合計		9,278,348

(三)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永烈	4,440,958
監察人	高韻清	400,358
監察人	劉必震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4,841,316